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廖珊億 分機：7824

案由：為本府交通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交通局一一〇年六月四日北市交授運字第一一〇三〇五一五二六號函略以：

(一)查本府為管理公車業者經營大型復康巴士租用業務及服務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者，提供活動及旅遊所需交通工具，前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訂定「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先後於九十五年四月十日及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修正在案。本次修正係因應本府一〇九年十月一日核定本市市區公車運價為新臺幣(以下同)十九點二〇七七元，票價仍維持十五元未調整，考量業者經營成本逐年增加，又鑒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法規名稱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增訂第一〇六條，明定有關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限換領身心障礙證明之規定，復為配合現行實務運作執行情形，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修正條文第七條：臺北縣現已改制為新北市，爰酌作文字修正。
2. 修正條文第八條：依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〇六條規定，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限換領身心障礙證明，又為配合新式身心障

礙證明之格式，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參考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規範。另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規定「事前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實務上係以身心障礙者或相關組織至本市進行公益性活動且確有租用大型復康巴士之需要者為限，為求明確，爰將該但書移列至第三項。

3. 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依現行法制體例，於各條項之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4.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本府一〇九年十月一日核定本市市區公車運價為十九點二〇七七元，惟因民眾支付之票價仍維持十五元未調整，爰修正現行條文營運補助費之規定，並按按段計費及按時計費分別明定營運補助費之計算方式及其金額。

5.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依現行自治法規體例，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並將現行條文第五條至第十一條，依法制體例按其規範性質調整條次、刪除交通局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後段移列至第一項後段，其餘並就交通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交通局修正本辦法條文案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交通局修正「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辦法」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條文	交通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交通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 科修正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公車業者經營大型復康巴士租用業務及<u>提供身心障礙者活動所需交通工具</u>，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公車業者經營大型復康巴士租用業務及<u>服務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者，提供活動及旅遊所需交通工具</u>，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公車業者經營大型復康巴士租用業務及服務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者，提供活動及旅遊所需交通工具，特訂定本辦法。</p>	<p>未修正。</p>	<p>依交通局修正條文第八條，大型復康巴士服務對象不限於本市身心障礙者，酌作文字修正。另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項目係依第四條規定辦理，本條立法目的爰以「活動」統稱之，刪除「及旅遊」等字。</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公共運輸處</u>（以下簡稱公運處）。</p>	<p>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u>交通局</u>，並委任本市公共運輸處執行。</p>	<p>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並委任本市公共運輸處執行。</p>	<p>未修正。</p>	<p>一、查本辦法所定相關事項均由公運處辦理，爰配合現行本市自治法規體例修正。 二、其餘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大型復康巴士，應具備下列之規格條件： 一、車齡未超過八</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大型復康巴士應具備下列之規格條件： 一、<u>車齡未超過八</u></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大型復康巴士應具備下列之規格條件： 一、<u>車齡未超過八</u></p>	<p>依現行法制體例，<u>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u>，再接續規定內</p>	<p>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年。</p> <p>二、配有六個以上輪椅座位及十四個以上一般座位。</p> <p>三、車廂為廂型冷氣大客車，並附有符合政府相關規範之身心障礙專用輪椅升降設備。</p>	<p>年。</p> <p>二、配有六個以上輪椅座位及十四個以上一般座位。</p> <p>三、車廂為廂型冷氣大客車，並附有符合政府相關規範之身心障礙專用輪椅升降設備。</p>	<p>年。</p> <p>二、配有六個以上輪椅座位及十四個以上一般座位。</p> <p>三、車廂為廂型冷氣大客車，並附有符合政府相關規範之身心障礙專用輪椅升降設備。</p>	<p>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第四條 大型復康巴士提供身心障礙者之交通服務項目，包括就醫、就業、就學、休閒育樂或外出購物等。</p>	<p>第四條 大型復康巴士以提供身心障礙市民交通服務為主，服務項目包括就醫、就業、就學、休閒育樂或外出購物等。</p>	<p>第四條 大型復康巴士以提供身心障礙市民交通服務為主，服務項目包括就醫、就業、就學、休閒育樂或外出購物等。</p>	<p>未修正。</p>	<p>依交通局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所定大型復康巴士提供服務之對象，不限於本市市民，爰刪除「市民」之文字，另其餘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申請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務者，以依法登記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聯營公車業者為限。</p>				<p>一、查本市現行自治法規體例，係先規範經營特定業務者之資格及申請文件，始續予規範核准後之經營時間、區域</p>

				<p>及其經營方式等事宜，爰將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為本條。以下條次遞移。</p> <p>二、查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始得開始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務，爰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後段（即本科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本文後段）之用語，將本條「經營大型復康巴士者」修正為「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務者」，俾使用語一致。</p>
第六條	申請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務者，應檢			<p>一、本條由交通局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移</p>

<p>具下列書件，向公運處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經營：</p> <p>一、營運計畫書，包含下列內容：</p> <p>(一)申請人名稱。</p> <p>(二)辦理案名稱：大型復康巴士運輸服務業務。</p> <p>(三)服務計畫。</p> <p>(四)營運管理。</p> <p>(五)組織及人力配置。</p> <p>(六)辦理大型復康巴士服務成本效益之財務計畫。</p> <p>(七)其他補充說明或提供之服務。</p> <p>(八)預定投資設</p>				<p>列，理由請參閱本科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欄第一點。另本條修正理由參照交通局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修正說明欄。以下條次遞移。</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後段之用語，將第一項本文之「經營大型復康巴士者」修正為「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務者」，俾使用語一致；另參考現行自治法規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移列第一項後段合併規範。</p> <p>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修正，修正第一項本文之「主管機</p>
--	--	--	--	--

<p>備、項目及車輛規格條件等。</p> <p>(九)自我監督服務品質機制。</p> <p>二、資格證明文件，包含下列內容：</p> <p>(一)公司簡介及章程。</p> <p>(二)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p> <p>(三)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申請之會議紀錄。</p> <p>(四)最近一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p> <p>前項申請書件不</p>				<p>關」為「公運處」。</p> <p>四、參照「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申請人檢具之文件不完備者，觀傳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之規定，爰於第二項增訂「或補正不全」等文字，以期周延。</p> <p>五、其餘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全，公運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p>				
<p>第七條 大型復康巴士服務時間自上午六時三十分起（抵達乘客預定起點）至下午十時止（抵達乘客預定訖點）。但經公運處核准者，得延長服務時間。</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理由請參閱本科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欄第一點。以下條次遞移。</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修正，爰修正但書之「主管機關」為「公運處」。</p> <p>三、查本條所定大型復康巴士服務時間如欲延長及其延長之時間長短，均應經公運處核准，爰但書「酌訂」之文字核屬贅詞，予以刪除。</p>
<p>第八條 大型復康巴士服</p>				<p>一、本條由交通局修正</p>

<p>務範圍以本市聯營公車服務區域為限（包含新北市境內本市聯營公車服務區域）。但乘客預定起點或訖點須位於本市內。</p>				<p>條文第七條（即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理由請參閱本科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欄第一點。另本條修正理由參照交通局修正條文第七條修正說明欄。以下條次遞移。</p> <p>二、因本市聯營公車服務區域即為大型復康巴士服務範圍，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務者提供服務，應秉持公平公開原則，接受民眾事前預約申請租用車輛。</p>	<p>第五條 大型復康巴士之服務，應秉持公平公開原則，接受民眾事前預約申請租用車輛。</p>	<p>第五條 大型復康巴士之服務，應秉持公平公開原則，接受民眾事前預約申請租用車輛。</p>	<p>未修正。</p>	<p>條次遞移，修正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大型復康巴士服務時間自上午六時三十分起（抵達乘客預定起點）至下午十時止（抵達乘客預定訖</p>	<p>第六條 大型復康巴士服務時間自上午六時三十分起（抵達乘客預定起點）至下午十時止（抵達乘客預定訖</p>	<p>未修正。</p>	<p>本條移列本科修正條文第七條。</p>

	點)。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酌訂延長服務時間。	點)。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酌訂延長服務時間。		
	第七條 大型復康巴士服務範圍以本市聯營公車服務區域為限（ <u>新北市境可達淡水、八里、蘆洲、三重、五股、新莊、板橋、永和、中和、土城、新店、汐止、樹林、鶯歌、三峽、泰山、烏來、深坑、石碇等</u> ），乘客預定起點或訖點必須位於本市內。	第七條 大型復康巴士服務範圍以本市聯營公車服務區域為限（ <u>臺北縣境可達淡水、八里、蘆洲、三重、五股、新莊、板橋、永和、中和、土城、新店、汐止、樹林、鶯歌、三峽、泰山、烏來、深坑、石碇等</u> ），乘客預定起點或訖點必須位於本市內。	臺北縣現已改制為新北市，爰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移列本科修正條文第八條。
第十條 租用大型復康巴士，乘客中至少須包含五位以上領有本市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且其中至少一位之障礙等級為重度或極重度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第八條 大型復康巴士服務對象如下： 一、領有本市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領有外籍或外縣市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並經主	第八條 大型復康巴士服務對象如下： 一、領有本市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領有外籍或外縣市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並經主	一、依九十六年六月十七日五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〇六條規定，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領有	一、條次遞移。 二、查本條關於大型復康巴士之服務對象及其申請租用之原則與例外之規定，經洽公運處表示，申請租用人不以領有本市核發之身心

<p>一、障礙類別為第二類，且鑑定向度編碼為b210。</p> <p>二、障礙類別為第四類、第五類或第六類，且乘坐輪椅。</p> <p>三、障礙類別包含第七類。</p> <p>為於本市進行公益性活動確有租用大型復康巴士之需要，於事前經公運處專案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乘客中至少一位須為身心障礙者。</p>	<p><u>管機關專案核准者。</u></p> <p>租用大型復康巴士，須包含五位以上之身心障礙者，且其中至少一位之障礙等級為<u>重度或極重度</u>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u>障礙類別為第二類，且編碼為b210。</u></p> <p>二、<u>障礙類別為第四類或第五類或第六類，且乘坐輪椅。</u></p> <p>三、<u>障礙類別包含第七類。</u></p> <p><u>身心障礙者或相關組織至臺北市進行公益性活動確有租用大型復康巴士之需要，於事前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受</u></p>	<p><u>管機關專案核准者。</u></p> <p>租用大型復康巴士，須包含五位以上之身心障礙者，且其中至少一位為<u>A級障別</u>。但事前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u>前項所稱A級障別，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註記係<u>重度器障且乘坐輪椅、重度以上肢障、重度以上視障或重度以上多障（含肢障）者。</u></u></p>	<p>身心障礙手冊持有者，應依限換領身心障礙證明，<u>又且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爰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u></p> <p>二、又為配合新式身心障礙證明之格式，並參考「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u>第八條第一項附表二一甲所定之障礙類別與及鑑定向</u></p>	<p>障礙證明為限，僅須乘客中符合修正條文第二項之情形即為已足，亦即滿足修正條文第二項之情形下，亦容許非身心障礙者一同搭乘，故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易生誤解，即有修正之必要；又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專案核准，與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之專案核准係指同一事項，惟該專案核准仍以乘客中至少一位須為身心障礙者，爰刪除修正條文第一項，並就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俾與現行實務</p>
--	--	---	---	---

	<p><u>前二項之限制。</u></p>		<p>度，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整合併規範至第二項，刪除第三項，第二項爰，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原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事前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實務上係以身心障礙者或相關組織至臺北本市進行公益性活動且確有租用大型復康巴士之需要者為限，為求使規範明確，爰將原第二項但書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規</p>	<p>運作相符。</p> <p>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修正，爰修正第三項之「主管機關」為「公運處」。</p> <p>四、有關修正說明第二點所載「參考『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附表一甲之類別與向度」一節，經查前開辦法第四條第三項附表一甲係指「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宜援引同辦法第八條第一項附表二甲「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始為妥適，爰就修正說明</p>
--	-----------------------	--	--	---

			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點酌作文字修正。 五、其餘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p><u>第十一條</u> 大型復康巴士之出租依下列方式計費：</p> <p>一、按段計費：以本市聯營公車按段計費方式半價優待辦理，未滿九公里（單程）者，每車以九十六人次之全票計算，半價優待；九公里以上未滿十八公里（單程）者，每車以一九二人次之全票計算，半價</p>	<p><u>第九條</u> 大型復康巴士之出租依下列方式計費：</p> <p>一、按段計費：以目前本市聯營公車按段計費方式半價優待辦理，未滿九公里（單程）者，每車以九十六人次之全票計算，半價優待；九公里以上未滿十八公里（單程）者，每車以一九二人次之全票計算，半價優待；十八公里以上者，依此</p>	<p><u>第九條</u> 大型復康巴士之出租依下列方式計費：</p> <p>一、按段計費：以目前本市聯營公車按段計費方式半價優待辦理，未滿九公里（單程）者，每車以九十六人次之全票計算，半價優待；九公里以上未滿十八公里（單程）者，每車以一九二人次之全票計算，半價優待；十八公里以上者，依此</p>	<p>依現行法制體例，<u>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u></p>	<p>一、條次遞移。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括弧內之文字，經核非屬計費規定之性質，爰移列本科修正條文第三項前段合併規範。另經洽公運處表示，現行條文第三項所稱「車輛到達約定地點」及「車輛用畢」，其內涵實與現行條文第六條（即本科修正條文第七條）「抵達乘客預定起點」及「抵達乘客預定訖點」所指同</p>

<p>優待；十八公里以上者，依此類推。</p> <p>二、按時計費：每車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五百四十五元。</p> <p>前項各款之計費方式，租用人得擇較經濟且符合旅次需求之方式付費。</p> <p>第一項第二款情形，<u>至少應租用三小時</u>；租車時間之計算，以車輛抵達乘客<u>預定起點</u>起算至車輛<u>抵達乘客預定訖點</u>為止；租車時間為整日者，超過十小時以上，每日以十小時計</p>	<p>類推。</p> <p>二、<u>按時計費</u>：每車每小時新臺幣（<u>下同</u>）<u>五百四十五元</u>（<u>租車時間最少以三小時為基準</u>）。</p> <p>前項各款之計費方式，租用者得擇較經濟且符合旅次需求之方式付費。</p> <p>第一項第二款情形，租車時間之計算，以車輛<u>到達約定地點</u>起算至車輛<u>用畢</u>為止；租車時間為整日者，超過十小時以上，每日以十小時計費。</p> <p>第一項第二款按時計費基準，於本市聯營公車票價調整時，由主管機關隨時配合</p>	<p>類推。</p> <p>二、<u>按時計費</u>：每車每小時新臺幣五百四十五元（租車時間最少以三小時為基準）。</p> <p>前項各款之計費方式，租用者得擇較經濟且符合旅次需求之方式付費。</p> <p>第一項第二款情形，租車時間之計算，以車輛<u>到達約定地點</u>起算至車輛用畢為止；租車時間為整日者，超過十小時以上，每日以十小時計費。</p> <p>第一項第二款按時計費基準，於本市聯營公車票價調整時，由主管機關隨時配合公告調整之。</p>	<p>一，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修正，爰修正第四項之「主管機關」為「公運處」。</p> <p>四、其餘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費。</p> <p>第一項第二款 按時計費基準，於 本市聯營公車票價 調整時，由公運處 配合公告調整之。</p>	<p>公告調整之。</p>			
	<p>第十條 申請經營大型復康巴士者，以依法登記之本市聯營公車業者為限。</p>	<p>第十條 申請經營大型復康巴士者，以依法登記之本市聯營公車業者為限。</p>	<p>未修正。</p>	<p>本條移列本科修正條文第五條。</p>
	<p>第十一條 申請經營大型復康巴士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營運計畫書，包含下列內容： (一)申請人名稱(全銜)。 (二)辦 理 案 名 稱：大型復康巴士運輸服務業務。</p>	<p>第十一條 申請經營大型復康巴士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營運計畫書，包含下列內容： (一)申請人名稱(全銜)。 (二)辦 理 案 名 稱：大型復康巴士運輸服務業務。</p>	<p>依現行法制體例，<u>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u>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修正條文移列本科修正條文第六條。</p>

	<p>(三)服務計畫。 (四)營運管理。 (五)組織及人力配置。 (六)辦理大型復康巴士服務成本效益之財務計畫。 (七)其他補充說明或提供之服務。 (八)預定投資設備、項目及車輛規格條件等。 (九)自我監督服務品質機制。</p> <p>二、資格證明文件，包含下列內容： (一)公司簡介及章程。</p>	<p>(三)服務計畫。 (四)營運管理。 (五)組織及人力配置。 (六)辦理大型復康巴士服務成本效益之財務計畫。 (七)其他補充說明或提供之服務。 (八)預定投資設備、項目及車輛規格條件等。 (九)自我監督服務品質機制。</p> <p>二、資格證明文件，包含下列內容： (一)公司簡介及章程。</p>		
--	---	---	--	--

	<p>(二)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p> <p>(三)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申請之會議紀錄。</p> <p>(四)最近一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p> <p>前項申請書件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開始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務。</p>	<p>(二)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p> <p>(三)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申請之會議紀錄。</p> <p>(四)最近一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p> <p>前項申請書件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開始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務。</p>		
<p>第十二條 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務者，應依前條規定收費；非經公運處核准，不得另立名目向服務</p>	<p>第十二條 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者，應依第九條規定收費；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另立名目向服</p>	<p>第十二條 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者，應依第九條規定收費；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另立名目向服</p>	<p>未修正。</p>	<p>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後段（即本科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本文後段）之用語，將</p>

<p>對象加收任何費用。</p>	<p>務對象加收任何費用。</p>	<p>務對象加收任何費用。</p>		<p>前段之「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者」修正為「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務者」，俾使用語一致。</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修正，修正本條後段之「主管機關」為「公運處」。另修正條文第九條條次已遞移為前條，配合修正。</p>
<p>第十三條 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務者，得按月檢附租用憑證向公運處申請營運補助費，金額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按段計費(以單程計)：未滿九公里(單程)者，每車補助一千一百</p>	<p>第十三條 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者，得按月檢附租用憑證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補助費，金額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按段計費：未滿九公里(單程)者，每車補助一千一百二十四元；九</p>	<p>第十三條 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者，得按月檢附租用憑證向主管機關申請與租車收入發票金額同額之營運補助費。審核無誤後，核撥之；審核有疑義或憑證不全者，應通知限期說明或補正，屆期未說明或</p>	<p>一、依按因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人民租用大型復康巴士之計費金額，基於照顧弱勢之公益目的考量，均係減半計收，爰本條明定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者，得按月檢附租用憑證</p>	<p>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後段(即本科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本文後段)之用語，將第一項本文之「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者」修正為「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務者」，俾使用語一致。</p>

<p>二十四元；九公里以上未滿十八公里（單程）者，補助兩千兩百四十八元；十八公里以上者，依此類推。</p> <p>二、按時計費：每車每小時補助六百八十四元。</p> <p>前項營運補助費之申請，經公運處審核核准後撥付；審核有疑義或憑證不全者，公運處應通知限期說明或補正，屆期未說明、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該部分營運補助費之申請。</p>	<p>公里以上未滿十八公里（單程）者，補助兩千兩百四十八元；十八公里以上者，依此類推。</p> <p>二、按時計費：每車每小時補助六百八十四元。</p> <p>前項營運補助費之申請經審核無誤後，核撥之；審核有疑義或憑證不全者，應通知限期說明或補正，屆期未說明或補正者，不予核撥該部分營運補助費。</p> <p>第一項租用憑證，應包括租車趟次之租車單、出車</p>	<p>補正者，不予核撥該部分營運補助費。</p> <p>前項租用憑證，應包括租車趟次之租車單、出車單、租用人身心障礙手冊及租車收入發票之影本。</p> <p>第一項申請所附租用憑證，經發現有偽造情事者，未領之該項憑證營運補助費不予核撥，已申領者，追繳之；其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法辦。</p>	<p>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補助費，合於按段計費之補助部分，考量本府一〇九年十月一日核定本市市區公車運價為十九點二〇七七元，考量然現行公車票價仍維持十五元未調整，故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u>明定兩者間之差額為按段計費營運補助費之計算方式；至按時計費之補助部分，因未若按段計費有實際運價與租用費之差額可資</u></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修正，修正第一項本文之「主管機關」為「公運處」。</p> <p>三、查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明定公運處應撤銷或廢止原營運補助費之核准處分，故公運處應就申請案於審核後為准駁之決定，爰參照「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本文：「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經費補助之申請，經都發局核准後依法撥付：……」及「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三</p>
---	---	---	--	--

<p>第一項租用憑證，應包括租車趟次之租車單、出車單、<u>乘客之身心障礙證明相關文件</u>及租車收入發票之影本。</p>	<p>單、<u>租用人身心障礙證明</u>及租車收入發票之影本。</p>		<p><u>計算客觀之營運補助金額，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以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按時計費與同條項第一款按段計費各自所定未經優惠前，租用人單趟實際最低應支付租用費金額間之比例（即五百四十五元乘以二倍，計算出每小時實際運價後再乘以三小時，進而以此金額除以九十六人次之十五元全票），換算在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u></p>	<p>項：「申請人檢具之文件不完備者，觀傳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之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增訂「核准」、「駁回」及「補正不全」等文字，其餘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期周延。</p> <p>四、按因得申請租用大型復康巴士者，不論係一般情形，抑或專案核准，皆不以身心障礙者為限（本科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參照），爰關於修正條文第三項所稱「租用人身心制障礙證</p>
--	--------------------------------------	--	---	--

			<p><u>款所定按段計費金額下，業者按時計費之實際運價，並於扣除人民支付之租用費後之差額，作為按時計費方式之營運補助費，其說明詳述</u>民眾支付大型復康巴士之租用費不予調整，所餘差額由本府予以補助，並將應補助金額明定於第一項，並說明如下：</p> <p>(一)按段計費：未滿九公里(單程)者，以現行最近一次核定運價十九點二〇七七元乘</p>	<p>明」，未甚精確；復考量專案核准之情形下，租用人或實際搭乘者除我國人外，亦存在其他外籍人士之可能，爰將前開第三項「租用人身心障礙證明」之文字，修正為「乘客之身心障礙證明相關文件」，俾資周全。</p> <p>五、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以九十六人次，得一千八百四十四元後減去<u>租用人</u><u>民</u><u>眾</u><u>所</u><u>依</u><u>修</u><u>正</u><u>條</u><u>文</u><u>第</u><u>九</u><u>條</u><u>第</u><u>一</u><u>項</u><u>第</u><u>一</u><u>款</u>支付之七百二十元（<u>全</u><u>票</u><u>票</u><u>價</u><u>十</u><u>五</u><u>元</u>乘以九十六人次後之半價優惠），每車每段補助一千一百二十四元；九公里以上未滿十八公里（單程）<u>一</u><u>及</u><u>十</u><u>八</u><u>公</u><u>里</u>以上者，依此類推。</p> <p>(二)按時計費：依<u>原</u><u>現</u><u>行</u><u>條</u><u>文</u><u>第</u></p>	
--	--	--	--	--

			<p><u>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按時段計費與原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按段時計費之單趟租用人實際應支付最少金額之比例（按時計費者，每車每小時原價一〇九〇元即五百四十五元乘以二倍，又租車時間最少以三小時為基準，故每三小時為三千兩百七十元；按段計費者，單程未滿九公里者，每車原價</u></p>
--	--	--	--

			<p><u>以九十六人次</u> <u>之全票十五元</u> <u>計算，除以每</u> <u>段為一千四百</u> <u>四十元，兩者</u> <u>比例約為兩二</u> <u>倍）換算，進</u> <u>而以此比例與</u> <u>修正條文第九</u> <u>條第一項第一</u> <u>款按段計費之</u> <u>金額換算業者</u> <u>按時計費之實</u> <u>際運價，將新</u> <u>制即以之按段</u> <u>計費新制下單</u> <u>趟最少金額一</u> <u>千八百四十四</u> <u>元（單程未滿</u> <u>九公里者，每</u> <u>車實際運價以</u> <u>九十六人次之</u></p>	
--	--	--	--	--

			<p> <u>全票十九點二</u> <u>0 七七元計</u> <u>算) 乘以二</u> <u>倍, 得為三千</u> <u>六百八十八</u> <u>元, 即按時計</u> <u>費之單趟實際</u> <u>運價最少金額</u> <u>(以租車時間</u> <u>最少三小時為</u> <u>基準) 後, 再</u> <u>減去租用人</u> <u>眾所依修正條</u> <u>文第九條第一</u> <u>項第二款規定</u> <u>按時計費支付</u> <u>之一千六百三</u> <u>十五元 (每小</u> <u>時五百四十五</u> <u>元 乘以三小</u> <u>時) 後, 再並</u> <u>除以三小時,</u> </p>
--	--	--	--

			<p>則每車每小時應補助之實際運價與租用費差額為六百八十四元。</p> <p>二、原<u>現行條文</u>第一項後段移列至<u>修正條文</u>第二項，以下項次配合遞移原第二項遞移至第三項，原第三項移列至第十四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依<u>九十六年六月五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u>第一〇六條規定，<u>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u>全面施行前已領有</p>
--	--	--	--

			<p>身心障礙手冊持有者，應依限換領身心障礙證明，爰本條修正條文第三項文字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單獨規範。</p>	
<p>第十四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公運處</u>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營運補助費，且自事實發生之日起，<u>依情節輕重</u>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一、<u>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u>或申</p>	<p>第十四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主管機關</u>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營運補助費，且自事實發生之日起<u>視案件情節輕重</u>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由現行條文第十三項規定，移列至本條，並酌作文字修正。<u>以下條次遞改。</u></p>	<p>一、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修正，修正第一項本文之「主管機關」為「公運處」。</p> <p>二、按因修正條文第二項核屬法規適用當然之理，無另予明定之必要，爰參酌近期自治法規體例予以刪除。</p> <p>三、其餘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其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p>	<p>申請補貼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 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貼者，主管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依公路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公路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公路法之規定辦理。</p>	<p>條次遞移。</p>	<p>查本條規範意旨，經洽公運處表示，係專指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務者如有違反現行條文第七條(即本科修正條文第八條)所定服務範圍者，核屬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市區汽車客運業行駛區域及行駛路線，由</p>

			<p>核准立案之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其路線延長至該直轄市、縣（市）以外時，以不超過鄰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範圍為限。」之情形，應由本府交通局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裁罰，為使本條規範明</p>
--	--	--	--

				確，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條次遞移。	未修正。

「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修法背景

本辦法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訂定，並於九十五年四月十日及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修正。因應本府一〇九年十月一日核定本市市區公車運價為十九點二〇七七元，票價仍維持十五元未調整，考量業者經營成本逐年增加，又鑒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〇六條，明定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限換領身心障礙證明，復為配合現行實務運作執行情形，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二、政策目的

本府為管理公車業者經營大型復康巴士租用業務及服務身心障礙者，提供活動及旅遊所需交通工具，特訂定本辦法。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稱自治規則，本府應以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之。本辦法內容涉及業者申請營運補助文件及資格之審核，不宜由民間處理，且本市無其他針對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之相關法規可做為替代方案，故此次修正可彌補現行法規之不足。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次修正草案係針對公車運價調漲，民眾乘車票價仍維持十五元未調整，故增加本府補助業者之金額，以減少業者須自行吸收之運價與票價間差價；另為配合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〇六條規定，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限換領身心障礙證明，復為配合新式身心障礙證明之格式，爰酌修本辦法相關條文文字，以臻明確，俾使民眾清楚了解本辦法，對於法規影響對象並無負面影響。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次修正草案係為配合運費調漲，為維持民眾搭乘票價，運價及票價之差額由本府補助，減少業者自行吸收之成本，提升業者承辦服務之意願。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修正草案已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規定，於一一〇年四月十二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第六十四期預告，預告迄今並無民眾提出反對或修正意見。